



Metopro Associates Limited

Management and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Member of MA Group

Web: www.magroup.com.hk
Email: enquiry@magroup.com.hk
Telephone: +852 2341 0168

客戶手冊

2022 年8 月1 日

客戶手冊

大綱

這本客戶手冊提供了大量實務資料怎樣處理及經營在港註冊的公司。它不單提供實務會計、審計、提交利得稅等等的流程，它還列出有關經營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定要求，及配合我司提供專業服務時所須的專業守則。

備註：

這本客戶手冊只提供基本的法定要求給有關人仕參考，不應及不能視為單一法律意見

目錄

1. 備制財務報告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2. 會計及審計流程
3. 填報利得稅報稅表期限
4. 年度服務費用、會計費用、審計費用、利得稅報稅表，雇主填報的薪酬稅報稅表，公司的服務費用，貿易服務，政府收費
5. 失去聯繫和終止服務
6. 銀行服務月費和銀行透支費用
7. 滙豐借記卡
8. 稅務、共同匯報標準 (CRS)、稅務居民，稅務編號，申報離岸貿易
9. 註銷公司登記
10. 授權銀行簽名
11. 快遞服務和掃描服務
12. 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SCR)
13. 每年的法定要求
14. 持有效牌照的公司秘書及盡職調查

1. 備制財務報告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我們總是要求我們的客戶要妥善保存下列文件。這些文件不僅有助節省大量會計和審計工作的時間，也能更準確地反映出公司的財務狀況。所以，我們建議客戶，要妥善保存下列文件。

1	銀行月結單	如果沒有特別的安排，銀行將通過電子郵件直接發送電子銀行月結單 (eStatement) 給帳戶持有人。銀行只保存最新的 12 個月電子月結單。所以我們常常提醒客戶把所有銀行月結單存於電子資料夾中或列印出副本並保存在一個塑膠資料夾內，以備將來查閱。 注意 如果丟失銀行月結單，帳戶持有人可從銀行申請要求重新列印銀行月結單。銀行會收取每張銀行月結單的手續費。例如，丟失 3 個月的銀行月結單，銀行會收取 3 個月的費用。此外，重新列印銀行月結單可能需要至少一至兩個月或更長時間。所以我們經常提醒客戶保留所有銀行月結單。
2	銀行匯出/匯入款項通知單	請當您通過互聯網付款後，請謹記列印出所有匯出水單；通過網上銀行付款時，銀行將不會發出任何付款水單。我們也提醒客戶開出的發票副本或從供應商得到的採購訂單副本要附加匯入/匯出款項的通知單。在付款或收款通知單上加一個簡單的描述有利於未來檢查和記帳。 注意 如果丟失銀行匯款通知單，帳戶持有人可從銀行申請要求重新列印。銀行會收取每份銀行匯出/匯入通知單的手續費。例如，丟失 3 張銀行匯出匯入通知單，銀行會收取 3 份通知單的費用。此外，重新列印銀行匯款通知單可能需要至少一至兩個月或更長時間。所以我們經常提醒客戶妥善保留所有銀行匯款單。
3	妥善保存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發票的正本	請保存所有收到的發票、採購訂單 (正本或副本)。在 excel 檔中記錄這些發票並附有掃描件及有說明的。可與銀行匯出通知單對照，我們能夠識別在應付帳款中的明細。 供應商發票務必清楚列出供應商的全名，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否則審計師及評稅主任不會視作為有效的供應商發票
4	妥善保存給客戶發票的覆印本	請保存所有傳出的發票，銷售確認 (正本或副本)。在 excel 檔中記錄這些發票並附有掃描件及有說明的。可與銀行匯入通知單對照，我們能夠識別在應收賬款中的明細。 客戶發票務必清楚列出客戶的全名，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否則審計師及評稅主任不會視作為有效的客戶發票

5	與銀行月結單和銀行通知單對照的每份收款/付款明細表	客戶請提供每個付款和收款的明細表。根據我們的經驗和我們的客戶的慣例，客戶對他們的供應商的付款有時會涉及多張發票（合併付款發票 A、B 和 C）；有些付款會包括發票 A（30%），發票 B（50%）和發票 C（70%） 買家付款給我們的客戶，付款可能涉及若干發票，合併發票 X、Y 和 Z；有些付款會包括發票 X（30%），發票 Y（50%）和發票 Z（70%） <u>注意</u> 提供每份收款或付款的明細表是客戶的責任。沒有明細表，我們的會計人員不能確定各款項是付款給哪個供應商或付哪幾張發票（收款是從哪些客戶收，或收哪幾張發票）。因此，若客戶未能提供有關文件和資料，引致我們不能按時在截止日期前向稅務局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審計報告。
6	付款憑證和收據	如果是銀行以外的交易，現金支付或收取現金；董事代公司支出或收取現金，請保留這些票據。票據包括經營費用的支出，包括住宿旅館的帳單、機票、電話帳單、宴客，娛樂等等
7	匯率	除非客戶特別要求，否則所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貨幣結算。我們會按照稅務局發出的主要外幣的兌換率結算。
8	支付薪酬給僱員以外人士	如果客戶公司支付下列服務給公司僱員以外人士，公司要按照法規披露有關收款人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服務收費明細表。有關資料會披露於審計報告之稅務計算表內，有關收款人可能要繳付香港入息稅或透過共同匯報標準(CRS) 機制而可能繳付當地有關稅項。 1. 諮詢費 2. 管理費 3. 市場推廣費 4. 外判費 5. 代理費 6. 自由工作者 7. 佣金 8. 或其他非公司僱員人士。 備註：披露有關收款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a. 個人全名 b. 護照或香港身分證 c. 通訊地址等等。
9	保密協議	我們瞭解，一些客戶可能會與其客戶簽署保密協議，以保護其客戶的身份和協議條款。我們會尊重客戶及她與相關客戶簽署的協定。不過，如果其保密協議與香港稅務條例或其它香港法律條例有所抵觸，我司會保留要求客戶披露其保密協議內容的權利，確保其保密協議沒有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及防止逃稅行為（如有）有所抵觸。請注意香港公司的司法管轄權是在香港，務必遵守有關香港法例。

2. 會計及審計流程

1	準備階段 —— 會計	我們從客戶收集所有資料和文件，分析所有交易記錄並把所有資料過帳到相應的帳戶。
2	操作階段 —— 會計和審計	在以後的會計或審計過程，我們可能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的資料或單據，可能涉及大量的證明文件，如果我們的客戶不能提供我們所需的文件或所有的資料，我們將不能完成會計和審計。
3	最後階段 審計	完成會計工作後，我們會通過電子郵件把會計報表草案發送給我們的客戶核對。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過程，我們需要客戶確認是否所有的財務資訊都真實反映交易情況並已在賬中記錄。一旦我們得到了客戶的確認，我們就會把會計報表送去我們的審計部門進行審計。
4	簽署審計報告	審計報告出來後，我們將發送審計報告、利得稅報稅表（如有）、稅收計算表和其他法定文件送給我們的客戶簽署。客戶簽署後把所有的正本文件快遞給我們。 為了保障我們客戶的利益和審計報告的私密性，我們一直要求客戶提供最新的地址和電話號碼，以便我們可以將這些文件發送到正確的地點及給正確的人。
5	提交利得稅報稅和審計報告的截止日期	我們經常提醒客戶按時為會計和審計提供所有有關的資訊和文件。如果我們沒有收到所有有關資訊及單據，我們不能完成會計和審計的工作，而無法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利得稅報稅到稅務局。客戶可能會因遲交利得稅報稅表和審計報告被判罰款。如果稅務局多次催促後仍沒有收到客戶的答覆，客戶的公司最後可能會被法院起訴。 注意： 如客戶能提供所須文件及資料，一般情況下，我們需要至少 2.5 個月的會計工作和 1.5 個月的審計工作。因此，我司需要在提交利得稅及審計報告截止前 4 個月收到客戶有關文件及資料，以便按時完成報稅程序
6	重要文件	如果客戶<u>不能提供</u>以下文件，我們審計部<u>不可能如期</u>發出審計報告。 1.銀行發行的銀行確認書 2.每個分類帳的相關明細表 3.應收賬款或應付帳款的單據 4.銷售、購買、付款、收款等發票 5.雇主填報的薪酬稅報稅表（如有） 6.強積金供款表（如有）

3. 填報利得稅報稅表期限

利得稅報稅表及審計

1	第一份（首年）利得稅報稅表	一般情況下，稅務局會自公司設立以來 18 個月內發出第一份利得稅報稅表。在第一份利得稅報稅表發出日期的 3 個月內，公司要求完成並提交第一年利得稅報稅表與審計報告。 請注意，無論公司是岸內業務或離岸業務，都必須進行法定審計。 <u>即使該公司尚未開始營業，仍須填寫並提交與零利得稅報稅表。</u> 稅務局將決定是否對公司徵稅。												
2	第二年和此後利得稅報稅	稅務局每年 4 月 1 日發出第二年和此後利得稅報稅表。提交利得稅報稅的截止日期將取決於我們的客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例如： <table><tr><th>財政年度日期</th><th>稅務局提交利得稅報稅的截止日期</th><th>我們會計和審計工作的截止日期</th></tr><tr><td>6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N 類)</td><td>翌年 5 月 4 日</td><td>同年 12 月 31 日前</td></tr><tr><td>12 月 31 日 (D 類)</td><td>翌年 8 月 15 日</td><td>翌年 3 月 31 日前</td></tr><tr><td>3 月 31 日 (M 類)</td><td>同年 11 月 15 日</td><td>同年 6 月 30 日前</td></tr></table>	財政年度日期	稅務局提交利得稅報稅的截止日期	我們會計和審計工作的截止日期	6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N 類)	翌年 5 月 4 日	同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 (D 類)	翌年 8 月 15 日	翌年 3 月 31 日前	3 月 31 日 (M 類)	同年 11 月 15 日	同年 6 月 30 日前
財政年度日期	稅務局提交利得稅報稅的截止日期	我們會計和審計工作的截止日期												
6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N 類)	翌年 5 月 4 日	同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 (D 類)	翌年 8 月 15 日	翌年 3 月 31 日前												
3 月 31 日 (M 類)	同年 11 月 15 日	同年 6 月 30 日前												

當公司處於下列情況，稅務局會不要求提交每年度的公司利得稅報稅，:-

- a. 自成立以來公司尚未開始有業務。（提交第一年零利潤報稅表後）
- b. 當公司營運虧損

不過，稅務局會抽查公司的最新狀況，在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發出利得稅報稅表。

所以我們強烈要求客戶每年準備會計和審計報告。

3	每年進行會計和審計的好處	1· 如果每年正確地完成會計和審計報告，能確保我們的客戶可以按時提交利得稅報稅和審計報告。 2· 能確保所有資料（憑證）都妥善分類處理好 3· 能確保所有的<u>帳戶餘額正確地承接上年和結轉下年</u> 例如，如果在 2000 年至 2001 年度公司虧損，稅務局將不會在 2001 年至 2002 年度中發出利得稅報稅表。但是，稅務局可能 2005 年至 2006 年發出利得稅報稅表。此時公司必須進行 2001/2002 年、2002/2003 年、2003/2004 年和 2004/2005 年的會計和審計（如果有任何商業交易）。稅務局會要求公司在 1 個月內提交相關報稅表、審計報告和其他相關檔這種情況下，我們肯定需要額外努力和更長的時間為所有會計年度找出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 4· <u>收取費用是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會計和審計工作後才收取</u>，同時進行 3 個（或以上）年度會計及審計工作，收費並無特別節扣優惠。因為，會計與審計費是基於最新的年度匯率、每年的通脹率、辦公室租金、人員工資及其他費用計算的。
4	如果公司沒有按時提供利得稅報稅表和審計報告的罰款和法律訴訟	如果公司沒有在特定日期前提交審計報告和利得稅報稅表，稅務局有權對公司可能執行以下權利： - 1. 稅務局會進行評估稅項，以去年審計報告和去年稅收計算為基礎，評估利得稅。即使該評估的稅被誇大了，稅務局不會退還稅款。（按規定，公司可在評估利得稅通知單印發日期一個月內，可以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2. 警告和罰款通知書 3. 法庭應訊 4. 禁止有關人士離境 備註： 無論稅務局採取 1 到 4 中的哪一行動，該公司仍然需要在特定日期內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和審計報告

4. 年度服務費用、會計費用、審計費用、利潤報稅表，雇主填報的薪酬稅報稅表，公司的服務費用，貿易服務，政府收費

1	服務年費	我們每年的服務費用包括： a.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b. 提供虛擬辦公室（套餐 B 和 C） c. 提供註冊辦事處 d. 提供指定代表制作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SCR) 我們保留審查和調整未來年度服務費用的權利，以彌補每年的通脹率反映在辦公室租金、人員工資和其他成本的支出。
2	會計和審計費用	會計和審計費用將取決於文件的複雜程度和時間消耗。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收費。
3	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費用已列入審計費用，但不包括申請離岸貿易的服務（如有）。
4	提交雇主填報的薪酬稅報稅表	每年收取費用（如有）。
5	提交周年申報表	費用已包括在公司秘書服務

6	公司其他服務費	包括： - 更改公司名稱 - 股權轉讓 - 增加註冊資本 - 分紅和分配股份 - 註銷公司登記 - 公證和認證 - 注冊商標 - 其他 所有的費用將按要求報價
7	貿易服務	- 提交信用證 - 申請產地來源證 - 換取提單 基於各項貿易服務費用收費。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8	政府費用	所有政府收費都隨成本變更，政府恕不另行通知。 所有政府收費，包括商業登記證書，周年申報表的登記費、到期日期之前必須支付的利得稅通知書、因遲換領商業登記證、未付款周年申報表、繳納利得稅等罰款。如果到付款日期前仍未付款，還會收到政府額外罰款的通知書。 備註： 對遲領商業登記證和遞交周年申報表，除了進行罰款，公司註冊處與稅務局也可能採取法律行動。

5. 失去聯繫和終止服務

1	失去聯繫	如果聯繫資料有任何更改，如更換了新的電子郵箱地址，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客戶有責任立即通知我們（弘普有限公司），以便我司能繼續提供服務
2	終止服務	我司（弘普有限公司）當客戶未能遵守以下條款，我司可能執行終止向客戶提供所有服務的權利： 1. 失去聯繫 2. 未按時支付年度服務費用 3. 未按時繳納政府費用 4. 未按時繳納利得稅 5. 未支付政府罰款 6. 未更新商業登記證 7. 未在遵守公司註冊處和稅務局法律的要求下提交任何利得稅報稅表，周年申報表或其他法定文件 如果我司多次通過發電子郵件、電話等聯繫我們現有記錄的客戶，但未收到客戶任何回復，我們被迫採取下列行動： - a.辭去該公司公司秘書職位 - b.結束提供註冊辦事處地址 - c.通知銀行，我們不提供本公司位址為該公司的通訊位址 注意： 如果客戶公司未能提供一個香港註冊地址、公司秘書、按時遞交周年申報表和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處可能會註銷公司。銀行亦可能會關閉公司的銀行帳戶。 如果該公司沒有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便屬違法。

6. 銀行服務月費和銀行透支費用

.以下要點主要適用於滙豐的帳戶持有人, 其他銀行有各自的收費和規定。滙豐現有的條款會不時修改和更新。詳情請向滙豐銀行或其他有關銀行查詢

1	每月服務費	如果平均總帳戶餘額低於銀行要求的餘額，銀行會收取每月服務費用。服務月費和所需的平均總帳戶餘額可能不時更新，客戶應定期查閱銀行<u>收費表</u>。 以下是滙豐銀行（hsbc）網頁 www.hsbc.com.hk
2	銀行透支	服務月費將從<u>港元儲蓄帳戶</u>扣除。所以客戶要經常在港元儲蓄戶口預留足夠的餘額以便銀行扣除每月服務費用（如有）。 如果銀行港元儲蓄戶口餘額<u>未能支付</u>的服務月費，銀行將視為銀行透支，並收取的透支費用額外利息。即使我們客戶其他外幣帳戶中可能有美元 1000000 或歐元 1000000 或英鎊 1000000。我們建議客戶從外幣帳戶將一些餘額轉移到港元儲蓄帳戶，以支付每月服務費用（如有）。 注意： 銀行會透過電子郵件或信件催促客戶支付服務費及透支費用，如客戶忽視銀行多次的催促，銀行有權關閉銀行帳戶，及將餘額抵消有關費用。 銀行帳戶關閉後，如果客戶想要再次啟動銀行帳戶，客戶要向銀行申請新的銀行戶口，從新提交所有文件。根據現時銀行政策，從新開戶的機會非常困難。
3	總帳戶餘額（綜合餘額）	基於相同公司的所有貨幣帳戶計算總帳戶餘額（具體請參閱滙豐銀行的收費表）。如果總帳戶餘額達到銀行要求，即使港元儲蓄帳戶餘額為零，也不需要每月服務費。

7. 滙豐借記卡

1	借記卡	如果我們的客戶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自動取款機 (ATM)提取現金。所有的現金將從港元儲蓄帳戶中扣除。所以我們的客戶要盡量保持足夠的餘額在港元儲蓄帳戶。否則，即使我們客戶其他貨幣帳戶可能有大量的餘額，ATM 也會不接受現金取款。
---	-----	--

8. 稅務、共同匯報標準 (CRS)、稅務居民，稅務編號，申報離岸貿易

1	稅務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稅收原則，僅對源自香港的利潤所得納稅，現有的利得稅稅率為 16.5%。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自 2018/2019 年(2018 年 4 月 1 日以後)起，首批 200 萬元可評估利潤的利得稅率將降至 8.25%(《稅務條例》附表 8 所列稅率的一半)，非公司企業(主要是合夥企業和獨資企業)的 7.5%(標準稅率的一半)將下調至 8.25 %(占《稅務條例》附表 8 所列稅率的一半)，非公司企業(主要是合夥企業和獨資企業)的 7.5%(標準稅率的一半)將下調至 8.25 %(《稅務條例》附表 8 所指明的稅率的一半)，非公司企業(主要是合夥企業及獨資企業)的利得稅率為 7.5%(標準稅率的一半)。超過 200 萬美元的可評估利潤將繼續受公司 16.5%和未註冊企業 15%的標準稅率的約束。 所有在香港可收取利得稅利潤的實體，除有已連接實體，可獲指定以兩級稅率收費的實體外，均有資格享受雙重利得稅稅率。 如果在實體相關評估年度的基期結束時，實體具有一個或多個關聯實體，則兩級利得稅率僅適用於被提名按兩級稅率收費的實體。其他公司將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此外，如果公司根據第 14B(2)(a)款(合格專業再保險業務和經授權的自營保險業務)、第 14D(5)(b)條(合資格的公司財務中心)、第 14H(4)(b)條(合格飛機出租人)或第 14J(5)(b)條(合格飛機租賃經理)進行選舉，則公司將不符合兩級費率的資格。
2	共同匯報標準 (CRS)	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為了說明保護稅收制度的完整性，世界各國政府正在為金融機構引入新的資訊收集和報告要求。這被稱為共同匯報標準 ("CRS")。 根據 CRS，銀行和/或所有金融機構要求帳戶持有人披露納稅居民的所在地。如果帳戶持有人是持有該帳戶持有人管轄範圍以外的稅項，銀行和/或金融機構可能需要向國家稅務當局提供此資訊以及與帳戶持有人有關的資訊。這可能會在不同的司法管轄權之間共用。因此，帳戶持有人必須向銀行和 (或) 金融機構披露居住和納稅人身份號碼 (TIN) 的管轄權。
3	稅務居民及稅務編號	稅務居民可分為實體及個人，稅務居民，稅務編號的定議和規格可於下列網站查閱。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4	申報離岸貿易	香港採用地域原則對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利潤徵稅。利得稅中只徵收來自香港的利潤。簡單來說，在香港經營業務都需要繳稅，但這也意味著，從另一個地方產生的利潤不需要在香港繳稅。 如果客戶能提供我們所需的所有文件和/或資訊，我們仍然可以協助海外客戶申報離岸業務。請注意，即使公司可能豁免繳交香港利得稅，但我們未能確定客戶在當地申報稅務時，是否須繳付當地利得稅。

9. 註銷公司登記

1	原因	• 公司尚未開展業務或公司股東決定結束營業 • 自上次審計後再沒有商業交易，公司股東決定結束營業
2	前期工作	1. 股東書面決議 2. 董事書面決議 3. 任命提名人 (弘普公司) 註銷公司登記 4. 客戶向弘普公司作出香港公司註銷的聲明。
3	法律要求	稅務局不允許公司註銷，如果： 1. 該公司仍在運行 2. 有到期仍未償還的債權及債務 3. 尚未提供最新的審計報告 4. 公司有未處理的稅務負債（包括利得稅、物業稅、印花稅、商業登記證費、罰款和法庭費用） 5. 有尚未提交的報稅表 6. 是否有未答覆政府的查詢 7. 是否有對評估提出的上訴或未處理的反對意見
4	程序	1. 如果沒有稅務問題（繳清所有稅務） 稅務局將會根據我司的申請，發出“不反對公司註銷通知書” 2. 我們在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 3. 公司註冊處會將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該公司正申請註銷，如果刊登公告日後 3 個月內沒有收到了反對，將在憲報刊登另一個公告宣佈公司登出，通常需要大約 5 個月登出一家公司。 4. 我們在稅務局申請停止營業 5. 稅務局將在適當的時候取消商業登記證。 6. 公司註銷

10. 授權銀行簽名

1	授權銀行簽名	只有在銀行裡保留記錄的董事和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職員面前簽署的樣本卡/樣本表）才視為授權的銀行簽名者。 非銀行授權簽名者，不能對銀行帳戶進行以下的操作： - 獲取餘額證明 - 獲取的銀行月結單副本 - 獲取支票副本 - 獲取歷史記錄報告 - 獲取銀行匯出/匯入通知書 - 通過互聯網或銀行櫃檯轉帳 - 在銀行帳戶內的任何交易
2	用於銀行查詢或獲取相關的銀行文件的解決方案	- 銀行授權簽名者可直接聯繫熱線或各銀行部門。在查詢期間銀行授權簽署人必須提供在銀行已登記的身份資料，如全名、護照號碼、電話號碼和住址。 - 銀行授權簽署人可要求銀行完成相應申請並將其發送給客戶或我們。 注意： 一般情況下，銀行要求所有正本文件由銀行授權簽署人簽署。 所有指令必須由銀行授權簽字人直接發送到銀行。

11. 快遞服務和掃描服務

1	快遞服務	我們將通過快遞公司發送給客戶以下的重要文件 - 未簽署的審計報告和法定文件 - 保安編碼器的 pin 號碼 - 客戶所需的任何信件或物品 我們會發出相關快遞費用的付款通知單。 我們一直要求我們的客戶確認最新的位址，電話號碼。以確保所有的文件安全地送達。
2	掃描服務	如沒有特別的安排，我們將掃描所有來信，通過電子郵件以 PDF 格式發送給我們的客戶（如果客戶正在使用我們虛擬辦公室服務）。

12. 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SCR)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實施。

新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取得和保存實益擁有權的最新資料，以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新規定下，所有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上市公司除外），須確認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自然人/指明實體；須指定最少一名人士為該公司指定代表，維護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以及提供與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的協助予執法人員）。

公司須以中文或英文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和須登記人士。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須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某地方備存。

重要登記人登記冊須包括每一位登記人士和法律實體的以下文件或資料： -

通信地址

護照號碼或者香港身份證號碼

成為登記人士的日期

擁有公司的股份數

公司須指定一名代表擔任聯絡人，向執法人員提供與登記冊有關的資料和協助。[我司弘普有限公司（持有牌照的公司秘書）](#)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作為指定代表的服務

如公司沒有遵從規定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可在定罪後各被處罰款最高 25,000 元，及另每日各被處罰款 700 元。

重要控制人

公司有一位需登記人士

該人持有該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公司有一位須登記人士及一個須登記法定實體

如果一個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假設是 ABC 公司）。ABC 公司持有該公司的 100%股份，而 ABC 公司由李先生個人實益擁有。由於 ABC 公司是該公司的股東，並直接持有該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由於李先生間接(透過 ABC 公司)持有該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他是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ABC 公司和李先生的詳情須記入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指定代表

公司須指定一名代表擔任聯絡人，向執法人員提供與登記冊有關的資料和協助。公司的指定代表必須是該公司的股東、董事或僱員，而且必須是居於香港的人士；公司亦可委任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為指定代表。指定代表的資料亦須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執法人員

公司註冊處

香港海關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警務處

入境事務處

稅務局

保險業監管局

廉政公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3. 每年的法定要求

根據《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每間有限公司需要每年呈交公司註冊處和稅務局以下資料。董事或主要責任人有責任按時提交所有資料。

1. 每年的周年申報表

- 每間公司 **必須** 每年做周年申報表，應每年一次送交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
- 周年申報表日期應該是公司成立日期的周年。
- 周年申報表的內容將包括每個股東、董事、公司秘書的詳情、公司的股權結構，註冊辦公室的位置等。所有資訊將在公司註冊處公佈和開放給公眾搜索。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及支付薪酬給僱員以外人士的通知書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 稅務局會要求公司每年提交僱主薪酬申報表。
- 董事或主要責任人員必須填寫表格，即使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不雇用任何員工
- 該申報表的內容將包括受僱的工作人員數目、每個工作人員的詳情和這段期間的每一位員工薪酬總額。基於這些資訊，稅務部門有權利要求當地工作人員承擔稅務責任。現附上表格 **BIR56A** 及 **IR56B**. 表格內容及填報資料稅務局或會經常更新。

支付薪酬給僱員以外人士的通知書

如公司向下列未受聘為該公司僱員的人繳付費用, 則該公司須申報"支付薪酬給僱員以外人士的通知書"

顧問，代理，經紀人，兼職人事，藝人，運動員，作家，自由職業者 等等

稅務局可根據“支付薪酬給僱員以外人士的通知書”，向有關人士（本地人士）發出個人入息稅表。現附上表格 **IR6036B** 及 **IR56M**. 表格內容及填報資料稅務局或會經常更新。

對於 海外人士，稅務局或透過共同匯報標準（CRS）向當地稅務機關匯報。

3. 利得稅報稅表

- 一般情況下，第一份利得稅報稅表會在該公司自成立後 18 個月內發出。稅務局將允許該公司自發出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提交第一份利得稅報稅表。

其餘情況下，公司的利得稅報稅表會在每年 4 月 1 日發出。

- 包括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利潤表，已經按時提交稅務局稅務計算核證的估稅表。

香港政府的財政年度是從 4 月 1 日到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而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取決於客戶。我們將基於客戶公司實際的財政年度結束日調整利得稅報稅提交的日期的。

財政年度日期	稅務局提交利得稅報稅的截止日期	我們會計和審計工作的截止日期
6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翌年 5 月 4 日	同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 (D 類)	翌年 8 月 15 日	翌年 3 月 31 日前
3 月 31 日 (M 類)	同年 11 月 15 日	同年 6 月 30 日前

14. 持有效牌照的公司秘書及盡職調查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 (TCSP)

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1 (下稱「《打擊洗錢條例》」) 引入一個新的發牌制度。在新發牌制度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申請牌照，並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方可在香港經營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任何人如在香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持有牌照的公司秘書可以提供以下服務：

成立公司

為公司董事任命僱員

提供註冊辦事處、商業地址、通信或者行政地址

安排或作為其他角色，如:-

書面委託人;

在認可的證券市場的名義股東.

盡職調查和服從檢查

- 1) 公司服務提供者須遵循公司註冊處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指引
- 2)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和保存相關文件記錄
- 3) 公司註冊處職員會遵循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檢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是否有各項記錄或文件，同時檢查所有與貿易有關的進出是否有相關記錄。
- 4) 我司弘普有限公司是合資格持有牌照的公司秘書，會盡職調查我們現有的客戶。所有的客戶都需要提供以下文件或資料 (包括但不僅限於)：(a) 最新護照 (b) 最新住址 (c) 最新電話號碼、郵箱地址等。
- 5) 如果客戶無法提供上述第 4 點的文件資料，我們將保留不再提供服務的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合規官員和洗錢報告主任的詳情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和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Q 條，與有資格及持有牌照的公司秘書相關的合規官員和洗錢報告主任

我司弘普有限公司是合資格持有牌照的公司秘書（自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會定期盡職調查我們現有的客戶。所有的客戶將定期更新以下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僅限於）:-

每一位董事和股東最新的護照複印本

最新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郵箱地址

最新的住址或通信地址

變更股東

變更董事

其他銀行賬戶

我們的使命和責任

- 更新以上所提及的文件和資料
- 服從公司註冊處和執法人員的要求，正確地保留所有的記錄
- 如果客戶拒絕定期地提供上述最新的文件或資料，弘普有限公司會終止提供服務。如果我們發現有非法交易違反《公司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我們將向執法人員報告。



稅務局
薪俸稅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SALARIES TAX

EMPLOYER'S RETURN OF REMUNERATION AND PENSIONS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2021 TO 31 MARCH 2022

BIR56A

S/N128368

來函請敘明下述檔案號碼

IN ANY COMMUNICATION PLEASE QUOTE THE FILE NUMBER BELOW

檔案號碼
FILE NO. 6L1- 38071978 (N) (O)

6L1



FLAT/RM 830 8/F
METRO CENTRE 2
21 LAM HING STREET
KOLWOON BAY

KL

2 (0)

2022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僱主確認碼 (電子報稅) :

ERIC (e-filing) :

ER30MD27K2

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
郵箱 29009 號
Gloucester Road
Post Office
Box No. 29009

網址 Web site:
www.ird.gov.hk

電話:
Tel. No.:

187 8022

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請你填妥本報稅表，並將在上述年度內屬於背頁附註 1(a) 範圍內的人士的資料，依照現附上的 IR56B 表格的規定，填報該表格，並於本報稅表發出日期起 1 個月內交回本局。本局不接納以圖文傳真交回的報稅表。請細閱背頁的「附註及說明」，然後按指示填寫本報稅表。你可選擇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報稅表。詳情請瀏覽 www.gov.hk/etax。

As required by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please complete this return and give the particulars stated on the enclosed Form IR56B in respect of all persons who were within the scope of Note 1(a) overleaf during the year. This return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WITHIN 1 MONTH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Submission by facsimile is not acceptable. Please read and follow the Notes and Instructions overleaf carefully in completing this return. You may choose to submit this return in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using GovHK. For details, visit www.gov.hk/etax.

助理局長 黃琪芳

MS WONG KI-FONG

Assistant Commissioner

日期: 2022年4月1日
Date: 01 APR 2022

如你的通訊地址或業務地址已更改，而之前未曾通知本局，請在下方敘明新地址：—

If you have not informed the Department of your current postal/business address previously, please state below the new address:—

通訊地址 Postal Address

業務地址 Business Address

在這年度，是否有屬於背頁附註 1(a) 範圍內及須於 IR56B 表格申報的人士？（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及填寫下方聲明書）
During the year, were there any persons who were within the scope of Note 1(a) overleaf and reportable in Forms IR56B?
(Please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and complete the Declaration below)

有
YES

→ 填寫第 (1)、(2) 及 (3) 項適用的部分
Complete items (1), (2) and (3), as appropriate

沒有
NO

以下列形式擬備 IR56B 表格：

Forms IR56B are prepared in the following format:

申報的 IR56B 表格數目
No. of Form IR56B Reported

- (1) 以文本形式擬備，現隨本報稅表附上文本 IR56B 表格。
Prepared in paper format and the paper Forms IR56B are attached.
- (2) 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擬備並儲存於唯讀光碟、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或 USB 儲存裝置內。
現隨本報稅表附上該儲存裝置及已簽署的文本核對表 [見背頁附註 1(d)(i)]。
The storage device and a signed paper Control List are now attached [See Note 1(d)(i) overleaf].
- (3) 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擬備並已經僱主電子報稅服務提交至稅務局。
現隨本報稅表附上已簽署的文本核對表 [見背頁附註 1(d)(ii)]。
A signed paper Control List is now attached [See Note 1(d)(ii) overleaf].

聲明書 (填報不確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 [見背頁]

DECLARATION (Heavy penalties may be incurred for making an incorrect return or committing other offences) [See Overleaf]

現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 (i) 本人已就所有屬於背頁附註 1(a) 範圍內的人士填報及提交 IR56B 表格及 (ii) 本報稅表、IR56B 表格、核對表及所有附件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並無遺漏。

I declare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 I have prepared and filed a Form IR56B for each and every person who was within the scope of Note 1(a) overleaf and (ii) the information given on this return, Forms IR56B, Control List and all other documents attached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姓名 (請用正楷):

Name (in Block Letters):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職位:

Designation:

簽署:

Signature: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日期:

Date:

聲明: 東主 (如屬獨資經營業務)/ 首份夥人 (如屬合夥業務)/ 公司秘書、經理、董事、投資經理、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如屬法團)/ 主要職員 (如屬團體)/ 非居住香港人士的代理人。
State: Proprietor for a sole proprietorship business / Precedent Partner for a partnership business / Company Secretary, Manager, Director, Investment Manager, Provisional Liquidator or Liquidator for a corporation / Principal Officer for a body of persons / Agent for a non-resident person.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 TC2112 ☐ TC2121 ☐ C/A IR849 for: ☐ B/A ☐ Bus. Name ☐ Cess.

No. of
IR56B

稅務局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

本局專用

IR56B

- ☐ 附加表格，就先前同一僱員提交的表格申報附加入息
☐ 修訂表格，更正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交的第 _____ 張表格
(如適用的話，請「✓」以上其一方格，並填上日期及張號)

有關填報 IR56B 表格的詳情，
你可於本局網站 www.ird.gov.hk 參閱「IR56B 表格的附註及說明」。

1. 僱主檔案號碼(即在 BIR56A 表格左上角地址欄內所示號碼)
僱主名稱
(須填寫業務名稱) 第 _____ 張表格
(見附註 2)
2. 僱員或領退休金人士的姓名(見附註 1(a))

先生/女士/小姐 #	姓	英文寫法	
#(請將不適用的部分刪去)	名	英文寫法	

3. (a) 香港身分證號碼(見附註 2(c)) (此欄必須填寫) → _____ ()
(b) 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如僱員並無香港身分證) (此格必須填寫) → _____
4. 性別 (M= 男性, F= 女性) (此格必須填寫) → _____
5. 婚姻狀況 (1= 未婚/喪偶/離婚/分開居住, 2= 已婚) _____
6. (a) 如屬已婚, 配偶的姓名
(b) 配偶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如知悉)
7. 住址
8. 通訊地址(如與上列第 7 項不同)
9. 受僱職位
10.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 年內的僱用期間 至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11.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 年內僱員所應獲得入息明細表(見附註 3): —

細則	期 間 (日/月/年)	款 額 (港元) (不計「角、分」)
(a) 薪金/工資	至	
(b) 假期工資	至	
(c) 董事袍金	至	
(d) 佣金/費用(見附註 4)	至	
(e) 花紅(見附註 5)	至	
(f) 補發薪金, 代通知金, 退休或終止服務時的獎賞或酬金 (見附註 6)	至	
(g) 從退休計劃支付的若干款項(見附註 7)	至	
(h) 僱主代付的薪俸稅	至	
(i) 教育費福利(見附註 8)	至	
(j) 在股份認購計劃中所賺取的收益(見附註 9)	至	
(k) 任何其他報酬, 津貼或額外賞賜(見附註 10) 性質	至	
(l) 退休金(見附註 11)	至	
總額		

12. 提供居所詳情(見附註 12) (0= 沒有提供, 1= 有提供) (此格必須填寫) → _____

地 址	類型 (例如: 獨立屋、 樓宇單位、服務式 住宅、所佔酒店 房間的數目等)	提供居所期間		由僱主付給 業主的租金 (港元)	由僱員付給 業主的租金 (港元)	由僱主發還給 僱員的租金 (港元)	由僱員付給 僱主的租金 (港元)
		由	至				

13. 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入息是否由非香港公司在本港或其他地區支付 (0= 否, 1= 是) (此格必須填寫) → _____

若「是」, 請填寫:

該非香港公司名稱

地址

款額(如知悉)(此款額必須已包括在第 11 項內(見附註 13))

14. 備註(見附註 12(b))

僱主蓋印處

簽署(見附註 1(e))
姓名
職位
日期

請提供一份已填妥的 IR56B 表格副本給僱員

本局專用

僱主確認碼（電子報稅）：

付款人的
僱主檔案號碼：

付款人名稱：

致：稅務局局長

截至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
支付給僱員以外人士的酬金

的 IR6036A 表格已經收到。

- ☐ 現附上 _____ 份 IR56M 表格。
- ☐ 現附上壹隻唯讀光碟 / 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 / USB 儲存裝置，
內藏 _____ 份 IR56M 表格；及 1 份已簽署的核對表。
- ☐ 本公司現確認沒有支付酬金給在 IR6036A 表格內指定的人士。
- ☐ 本公司確認收款人是法團及 / 或是本地人士而其收取款項未達 IR6036C 表格
內訂明的款額，因此本公司不需提交 IR56M 表格。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重要事項

- 即使你不需遞交 IR56M 表格，你仍須填寫及遞交此表格。
-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號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TC2113

